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城民函〔2023〕4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局属相关股室、二级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湖南省民政厅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工作要求，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6月20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并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聚焦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聚焦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制度落实，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收入核算办法，推行精准救助；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审核效率；大力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强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利用，加强大救助平台建设及应用；加强基层救助经办能力建设，统筹社会救助经办力量，加强和规范乡镇社工站和村级救助站点工作，提升基层救助服务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制度落实

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和各类专项救助政策制度，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工作措施：

1、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办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临时救助办法等政策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场）熟练掌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办法及操作，低保护围增效、部门数据共享利用、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等政策文件，增强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

2、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面推进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政策落实，协调推进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帮扶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实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困难群众主动申请、数据监测预警、救助热线电话和入户摸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各类救助保障范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3、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保障金。5月底前，全面落实好重点民生实事任务，确保低保标准不低于省、市指导标准，并确保补助水平同步提高。

（二）推行精准社会救助

工作目标：全面推行精准救助，实现精准认定对象、精准评估需求、精准发放资金、精准救助帮扶。

工作措施：

1、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明确家庭收入为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基

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细化家庭因患重病、重残、就学、就业等刚性支出扣减和劳动力系数计算等措施，科学合理核算评估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2、精准评估救助需求。根据救助申请对象和家庭具体困难情形，开展救助需求评估，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

3、精准提供救助帮扶。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需求，针对性分类给予基本生活或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落实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措施。

（三）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

工作目标：严格落实《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现社会救助资金分配科学规范，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严格高效。

工作措施：

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严禁挪用、截留、滞留和超范围使用。

2、加强监督检查。健全资金监管机制，联合财政部门定期对资金保障、使用、拨付、发放等情况开展检查。加强对巡视、审计、乡村振兴考核、“三湘护农”专项行动、日常工作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四）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

工作目标：通过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缩短救助审核

时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救助服务。

工作措施：

1、简化申请资料。全面梳理救助申请资料目录，对非必要和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资料，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提供的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

2、优化审核流程。全面推广应用社会救助微信小程序，积极推行线上申请办理。提升审核效率，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先行救助，后补办手续，实行居住地申办临时救助。开展非户籍地（常住地）办理低保，但必须提供户籍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没有享受低保的证明，避免重复救助，加大对临时遇困流动人口救助力度。

3、严格办理时限。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要严格按照文件规范时限受理、审核和发放救助资金，提高工作效率。

（五）提升社会救助数智化水平

工作目标：通过加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互连互通和信息数据共享利用，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的便捷性、可及性和精准度。

工作措施：

1、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互联互通。

2、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利用，制定和落实《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高质量归集共享相关部门信息数据，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低收入人口

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常态化数据核对比对，及时将问题线索转介相关部门和地方核实，做好核实处理结果反馈。

3、推行社会救助网上办、掌上办。全面应用微信公众号、工作 APP，线上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核办理，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救助服务。

(六) 加强基层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工作目标：推动实现基层救助经办机构健全，经办人员力量配备充足，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工作措施：

1、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配备。明确乡镇（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统筹配齐工作人员。在人口集中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明确村（社区）民生协理员。

2、加强基层救助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经办人员政策业务培训，县民政局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以上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3、规范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乡镇（场）社工站建设，充分发挥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职责作用。

三、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6 月）。研究制定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落实责任。

(二) 动员部署（7 月）。印发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方案，部署安排工作任务。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对照工作安排，细化措施方案，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实。

（三）组织实施（7月-11月）。全面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作用，协同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推进六个方面重点任务落实，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按季度进行调度，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四）建章立制（9月-10月）。通过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推动制定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简化程序，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督导检查，对乡镇（场）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阶段性成效进行检查。

（五）总结提升（11-12月）。对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材料，报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措施，是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认识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纳入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动落实。

（二）务求工作实效。按照省厅效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聚焦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创新方法，扎实推进，细化落实举措，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确保效能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切实推动我县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场）于7月20日前报送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9月15日前报送效能提升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11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民政局救助股，材料统一报送正式盖章版和电子版（联系人：孙银花，联系电话：13637399228）。